



教義比較 (二) 文／謝順道

本會的洗腳禮觀 (下)

洗腳不僅是教訓，也是聖禮，就是「教訓性的聖禮」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肆. 確立聖禮的根據

一般教會多數認為洗澡後需要洗腳，只是猶太人的風俗習慣而已，並不是聖禮；主耶穌之所以要洗門徒的腳，乃是為了教訓他們謙卑服事人。本會卻認為洗腳不僅是教訓，也是聖禮，就是「教訓性的聖禮」。聖經根據如下：

一. 與主有分

1. 若拒絕主耶穌的洗腳，就與祂無分（約十三8）。

(1)「永不可」：在原文上與《哥林多前書》八章13節的「永遠不」相同，通常用於堅決的拒絕。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決不可」，《聖經新譯本》譯為「千萬不可」。

(2)「無分」：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沒有關係」，其他幾種譯本也是。此處的「分」（meros）一詞，在原文上與《啟示錄》二十二章19節的「分」，係同一個字，表示與得救有關。

(3)為什麼拒絕主耶穌的洗腳，就與祂無分呢？因為十字架的救恩是要潔淨我們全身的，所以拒絕主耶穌的洗腳等於拒絕十字架的救恩。

2. 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（約十三9）。

(1)彼得知道事態嚴重，所以即時要求主耶穌說：「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！」

(2)如果洗腳只是教訓門徒謙卑服事人，而不是聖禮，彼得會如此恐慌嗎？拒絕猶太人風俗上的洗腳，會嚴重到「與主耶穌無分」的地步嗎？

二. 潔淨

1. 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（約十三10）。

(1) 《約翰福音》十三章10節這段經文，與下列六種譯本的譯文作比較，可以了解其正意：

《和合本》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

《呂振中譯本》：「洗了澡的人，除了腳以外，是無需乎再洗的，他乃是完全潔淨了。」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：「洗過澡的人，全身都乾淨了，只需要洗腳。」

《思高譯本》：「沐浴過的人，已全身清潔，只需洗腳就夠了。」

日本《共同譯》：「洗過澡的人，因為全身都已潔淨，所以只要洗腳就夠了。」

日本《文語譯》：「沐浴過的人，除了腳之外無需再洗，全身都潔淨了。」

(2) 上列六種譯本的譯文，有兩個共同點：第一是，門徒必須接受洗腳；第二是，洗腳具有潔淨的功效。惟因洗腳具有潔淨的功效，而且拒絕主耶穌的洗腳就與主耶穌無分，所以說門徒必須洗腳；也因為這樣，彼得才會如此恐慌，要求連手和頭都要受洗。

(3) 依據《和合本》的譯文，好像說洗過澡的人，並沒有全身乾淨，所以需要洗腳。若然，受過洗禮的人（洗澡比喻洗禮），是否全身的罪污沒有完全洗淨？洗禮的潔淨功效，是否不夠完全？依據其他五種譯本的譯文，則接受洗禮的人已經全身潔淨了。若然，何必再受洗腳禮呢？

(4) 其實《和合本》與其他五種譯本的譯文，並沒有衝突。怎麼說呢？

第一. 照字面上的意思來說，洗過澡的人，他的腳可能再沾污（猶太人的習慣是赤腳或穿涼鞋，很容易沾污），所以需要「把腳一洗」，才能全身乾淨。否則，洗過澡的人，何必再洗腳？

第二. 就靈意上而言，洗澡比喻洗禮，洗腳比喻洗腳禮。從受洗後到接受洗腳禮之前，在言語或心思意念上難免有過犯，所以需要再接受洗腳禮，才能全身乾淨。由此可知，洗禮與洗腳禮的潔淨功效，並沒有牴觸。

2. 洗腳禮之所以具有潔淨的功效，乃因不是單用水，而是「用水藉著道」（弗五26）。「道」是神的話，能使人成聖（約十七17）。

3. 猶太人風俗上的洗腳，只能洗淨血肉之腳的污穢，沒有使人潔淨的功效。

三. 奉差遣的人，才有資格施洗

1. 奉差遣的人，才可以執行洗腳禮（約十三16）

(1) 「差人」（apostolos）：在原文上，與「使徒」是同一個字，意思是奉差遣的人。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被差遣的」。

(2) 此處的「差人」，是指著門徒而說的。所以主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……」（約十三17）。知道洗腳的教訓，並且知道洗腳是一種聖禮之後，就要去施行了。

(3) 猶太人風俗上的洗腳，是僕人的工作。教訓性的洗腳，則誰都可以做，所以說「當彼此洗腳」（約十三14）。但屬於聖禮的洗腳，卻必須由奉差遣的人執行。

(4) 就狹義來說，奉差遣的人就是傳道者、長老、執事等聖職人員。就廣義而言，則凡領受聖靈的同靈，都是奉差遣的（路四18；約二十21-22）。

2. 執行洗腳禮的人，是代表差遣他的主耶穌（約十三20）。

(1) 接受主耶穌所差遣之門徒的洗腳，等於接受主耶穌的洗腳（約十三20上）。

(2) 接受天父所差遣之主耶穌的洗腳，等於接受天父的洗腳（約十三20下）。

(3) 受差遣的人奉主耶穌的名執行洗腳禮之時，是代表主耶穌的身分。所以拒絕他的洗腳，等於拒絕主耶穌的洗腳。

(4) 拒絕猶太人風俗上的洗腳，並不等於拒絕主耶穌的洗腳。

四. 洗禮和洗腳禮是同一環

1. 一般教會認為門徒給受了洗禮的信徒施行洗腳禮這件事，聖經上並沒有記載。可見洗腳只是彼此謙卑服事的教訓而已，並不是聖禮。

2. 受了洗禮的人什麼時候受洗腳禮，聖經上之所以沒有記載，乃因洗禮和洗腳禮是同一環。如同猶太人洗澡後必洗腳，乃是同一環。與此同理，信徒作見證說，他何時受洗；並沒有說，他也有受洗腳禮。因為兩者是同一環，無須見證他也有受洗腳禮。此理甚明矣！

伍. 施行洗腳禮的方法

一. 施洗者的資格

1. 施洗者必須已經領受聖靈，有奉差遣的證據（路四18；約二十21-22）。

2. 原則上，弟兄由傳道者、長老、執事施洗；姊妹由女執事、傳道娘、長老娘，或執事娘施洗。

二. 施洗的方法

1. 施洗之前，主持人要依據聖經講解洗腳禮的教訓，以及屬靈的功效。
2. 要奉主耶穌的名施洗（西三17），表示代表主耶穌的身分。
3. 效法主耶穌的榜樣，把水倒在盆裡。洗好了腳，就用手巾擦乾（約十三4-5、15）。

三. 受洗者須知事項

1. 受洗禮後（約十三10），領受聖餐之前（約十三26），接受洗腳禮。
2. 將要受洗腳禮時，要坐在第一排聽道。聽完了道，自動脫好襪子和鞋子，等候施洗者來。
3. 接受洗腳禮的時候，要存著感謝的心，好像領受主耶穌的洗腳一樣（約十三20）。



主題 徵文

工作蒙福

自從始祖亞當夏娃犯罪後，神就說人必汗流滿面、才得餬口，也開啟人類必須工作的生活型態。然而，基督徒其實不需為了工作而愁煩，因為信靠神的人，主必給予最好的安排。此外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也讓我們在工作中學習與成長，前提是我們必須遵守神的誡命，不要因為工作而影響信仰，甚至離神愈來愈遠。如此有祂的

同在，無論哪一行、哪一業，都是滿滿的祝福。



字數：1500

來稿請註明「主題徵文」

截稿日期：2017/01/30